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3月21日，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为了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资产情况

（一）核销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纬达光电）应收账款1,456,252.13元。上述应收账款为纬达光电应收信裕企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销货款，账龄已超过5年，该公司现已破产，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均已失联，多方催收无果，难以收回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纬达光电对该笔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拟进行核销。

（二）核销控股子公司佛山易事达电容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66,337.39元。其中：应收南京正光新电电子有限公司18,348.26元、顺德市格隆电子有限公司17,543.50元、佛山市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1,733.85元、佛山市顺德区北溶镇新达电器有限公司8,224.60元、中山市小榄镇裕丰手袋电器制品厂5,115.00元、琪神电子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2,301.38元、佛山市顺德区胜业电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2,054.20元、江西优力凯普电气有限公司1,016.60元，上述应收账款账龄在7-12

年之间。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，上述单位已经注销，欠款难以收回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拟进行核销。

（三）核销公司其他应收款 142,997.16 元，为应收佛山禅城区新城环保设备厂往来款项。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，该单位已经注销，欠款难以收回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拟进行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合计 1,522,589.52 元、其他应收款 142,997.16 元，共计 1,665,586.68 元，已在以往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因此本次资产核销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，将更有利于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核销资产合理性说明

本次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审计监察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认为：本次核销金额已在以往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将更有利于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2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3. 公司审计监察委员会审核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